## 关于广东富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玻璃瓶 1500 万个和塑料盖 100 万个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富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富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玻璃瓶 1500万个和塑料盖 1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 称报告表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广东顺德清远(英德)经济合作区中南 片区万洋众创城 A04-13 地块第 5 栋 101 号-501 号(即广东省广 清经济特别区广德(英德)产业园中南片区万洋众创城 A04-13 地块第 5 栋 101 号-501 号)。建设单位购买已建 5 层厂房作为生 产场所,占地面积 1023.56 平方米,从事玻璃瓶和塑料盖的加工, 投产后年加工玻璃瓶 1500 万个、塑料盖 100 万个。
- 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,

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 工作:

- (一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标准的较严者后,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- (二)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,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。项目喷涂产生的漆雾(颗粒物)以及静电除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T27-2001);项目有机废气(VOCs)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/616-2022)相应标准限值的较严值,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限值;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。

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1.4744 吨/年以内,从广东 戴卡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整治(一企一 方案)中进行替代。

- 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,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,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限值要求。
- 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,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;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应立足于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、处置。

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,项目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相应要求。

- (五)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健全环境管理制度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,杜绝事故性排放。
  - 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- 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运行后,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4年7月29日

抄送: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,尚清环保有限公司。

广清经济特别经济合作区广德(英德)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29日印发